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秘書長 官印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秘書長 官印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秘書長 官印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秘書長 官印
--------------------------	--------------------------	--------------------------	--------------------------

令

國民政府令

邱維達、梁傑六、楊二員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晏子風、趙孟田、盧生海、徐德、等四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陸運武、趙傑清、鍾維煥等三員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治御秉性忠純，志識明達，早歲旅居瀛濱，創興實業，開辦交通，辛亥於滬光復，勢軍籌餉，勇趨前鋒，抗戰軍興，聞關西來，著期愛國，曾不後人，茲聞病逝，悼格良深，特予明令褒揚，並賜生卒年以存備查付國史館，用彰碩德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輝克敏兼資州省市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兼湖北省保安處處長吳良琛免職。此令。
任命張皓然兼湖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緒宇兼西康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請任命朱有吾入教育委員會財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行政院政務處管理處科長葉希樞長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鴻烈兼行政院政務處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衡兼社會勞動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衡兼社會勞動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衡兼社會勞動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衡兼社會勞動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衡兼社會勞動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衡兼社會勞動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衡兼社會勞動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衡兼社會勞動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衡兼社會勞動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錦華呈請辭職，請免委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維源為編譯室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鏡清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克明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商會署令

農林部令

查乙字第八二六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經費工作綱領及服務須知，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經費工作綱領

第一章 舉辦農田水利之方針

- 第一條 推行法令 各縣應協同地方政府，督導人民，推行院頒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開行辦法及該省頒行之實施細則，暨地方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與其實施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令，以動民力，普遍推廣小型農田水利工作。
- 第二條 選定地區 各縣工作地區之選定，依左列次序或視實際情形，提前辦理之。
 - 一、受旱較重或缺糧較甚，於國防或民生上有增加糧食生產之必要者。
 - 二、經地方政府或公私團體請求辦理者。
 - 三、奉 部令指示或經農田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呈准指定者。
 - 四、經勸導設計，視多工程條件及經濟價值優越者，由各縣呈准工程處許可施工者。
- 第三條 抉擇水源 各級於工作地區內，辦理工程之先後，依左列次序或視實際情形，儘先抉擇與辦之。
 - 一、有天然水源(如溪流、泉水、泉水等)可資利用，適合興建自流渠道灌溉工程者。
 - 二、有天然水源可資利用，適合興建蓄水工程，且具有優越之經濟價值

者。

- 三、地下水位豐富，有經濟價值，可資開發，灌漑水引者。
- 四、可利用馬尾水機械，施行高地灌漑者。
- 五、無天然水可灌之處，可能開挖水塘，以儲蓄雨水，而資灌漑者。
- 六、馬尾山洪沖刷泥濘之感，可修築堤壩，保護馬尾山防止水患者。
- 七、具患水浸或發現險質之農田，需修築排灌系統，以資灌溉水或洗險者。

第四條

舉辦先後 凡在同一地區，屬於同類之工程，應選擇條件優越，推動容易，經濟價值較大，或效速顯著者，優先舉辦。

第五條

工作方面 各隊依照左列情形，採用各種管理方式，協同辦理之。

- 一、受益田畝，未滿一百市畝者，派員巡迴辦理之。
- 二、受益田畝在一百市畝以上，未滿五百市畝者，予以設計之協助，如經人民請求，並得協以員工。
- 三、受益田畝在五百市畝以上者，應協助農民團體或鄉團，組織水利協會與修之，該項工程并應代為測量、設計，如經人民請求，並得接受其委託，代為施工。
- 四、通省灌溉、排水工程，舉辦容易，效用顯著，填實示範，而為宣傳、倡導上所必需舉辦者，應將查詢及測量、設計，呈送工程處核准，請款興辦之。

第二章 推動農田水利之方法

第六條

工作提要 推動小型農田水利工作，包括宣傳、查勘、測量、設計、施工、督導、研究、計劃、報告各項，由各隊因應各地實際情形，分別辦理。

第七條

宣傳

- 一、宣傳之目的
- 1. 使人認識政府頒行農田水利法令之意旨，以資行導、進行之效。

第八條 調查

- 1. 調查之目的 收集當地有關小型水利業務之資料，了解當地之情況，以為計劃，推行業務之張本。
- 2. 調查之事項
 - 甲、當地糧食生產狀況。
 - 乙、過去水旱及興辦水利之情形。
 - 丙、當地氣象、水文之記載、水源之分佈及其利用。
 - 丁、當地建築材料及技工勞力之種類及單價。
 - 戊、其他有關於農田水利資料之調查。

第九條 查勘

- 1. 查勘之動機可分：
 - 1. 經調查確有查勘之價值者。
 - 2. 經地方政府人民或團體請求查勘者。
 - 3. 經工程處指派查勘者。
- 查勘為一切工程實施之始基，必需審慎詳盡，以免浪耗人力、物力不必要之損耗。

第十條 測量

- 1. 初步測量經查勘之後，認為有價值興辦之工程，即舉行

二、宣傳之方式

- 1. 口頭宣傳 舉辦各種演講會。
- 2. 文字宣傳
 - 甲、舉辦壁報。
 - 乙、張貼標語。
 - 丙、印發淺說。
- 3. 模型展覽

- 2. 使人民普遍認識農田水利之效用，引起其自動興修之興趣。
- 3. 使人民普遍具有農田水利之常識，期能自力興修，自力管理，養護。
- 4. 使當地人民切實了解本隊工作之意義，俾收合作之效。

第十一條 設計

- 1. 初步設計 初步測量之後，規劃全盤工程體系之設計，擬訂切實計劃預算。
- 2. 詳細設計 設計測量之後，詳細設計各項工程，擬訂精確計劃預算。
- 3. 前項設計，得視工程大小，分次或合併舉行之。
- 4. 更改設計 原設計需要更改之時，應即更改，以謀切合實際需要，但應報成備案。

第十二條 施工

- 1. 巡迴指導施工 凡人民自力可以興辦之工程，由其自行經辦一切，施工事宜，僅派員巡迴，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其經介紹貸款興辦者，應參酌當地生活情形或與當地政府或人民團體議定工程價值，以資審核貸款用途之根據。
- 2. 協助施工 較為繁複之工程，一切發包整理，發放工款等事宜，協助人民，自行主持辦理，但經人民請求，應派員代為監理工程施工，如經介紹貸款興辦者，應監督工程，依照計劃進行，並審核工程數量以及貸款之用途。

- 3. 代辦工程 代辦工程應經管理另有規定外，一切發包監理，發放工款等事宜，由各隊統籌辦理，但仍須與當地政府、人民密切聯繫，劃分權責，妥洽辦理，并隨時

初步測量，其測量之項目，包括水文測量、地形測量、灌溉區面積測量等，以計算水源規劃工程體系之佈置，計算工程數量及經費與增產利益計劃，施工進度等。

2. 設計測量，經初步測量設計之後，認為確有興辦價值，并可籌措款項與工者，舉行各項工程之精確測量。

3. 兩款測量，得視工程之大小，分次或合併舉行之。

4. 受益田畝，測量工程完成之後，為分攤水費及確實統計受益田畝數量，需舉行受益田畝測量。

呈報工程處核示進行，工程完成之後，呈請工程處，并通知委託之團體驗收，工程處以交通關係，不便派員時，得委託當地政府派員代為驗收。

第十三條

示範工程 一切施工事宜，受工程處指示統籌辦理之。籌導 小型農田水利，務祈發動民力，普遍自動興修為目標，各隊與地方政府，人民密切聯繫，從推進法令、舉行競賽、廣事宣傳諸方面，同時實施，凡地方政府人民辦理著有成績者，得呈報工程處，轉請本署獎勵之，其辦理不力，陽奉陰違者，得呈報工程處轉請主管機關懲罰之。

第十四條

研究 各隊於督導工程及工程實施上，應當有研究之精神及態度，并將其心得隨時記載，以備參考，遇有學術上特殊價值之研究工作，得擬具計劃，呈請工程處撥發經費，以供研究之用。

第十五條

計劃與報告 1. 工作計劃 各隊擬定工作地區及每年度開始之前，應詳察地方需要，擬具全年度或該地工作計劃進度及預算，呈送工程處核示。

2. 按期報告 各隊應按期造送工作月報、季報與年報，工作月報，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寄發，季報應於每季終了後半月內寄發，年報應於每年結賬後一個月內寄發，各項報告格式另訂之。

3. 專案報告 關於每一調查、測量、設計、施工、督導或研究事項，應於該項工作完滿結束或告一段落後，一個月內擬具單行報告，隨時專案報告。

第三章 工作之聯繫及其進度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之聯繫 地方政府具有直接行政之力量，為謀行政、技術上之配合，各隊應與之商訂合作辦法，加強聯繫，按步實施。

第十七條

地方民衆之聯繫 一切調查、查勘、測量、設計、工作均需地方民衆之協助，在不妨礙學理及工程進行之原則下，

第十八條

應儘量尊重人民自主之意見，密切合作，共同推進。當地農貸機關之聯繫 當地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及經辦水利貸款之機關，為促進貸款之進行，各隊應與之商訂聯繫辦法，共策進行。

第十九條

工作進度準則 各隊推進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其工作之準則，均以參田畝數字計算之，除特殊情形外，每年每隊至少應勘一十萬市畝，測量設計一萬市畝，督導人民興修完竣工程二萬市畝，完成貸款工程及示範工程一千市畝以上，各項規定限度，應於擬訂全年工作進度計劃時，特別注意，并切實按步實施，其辦理進度，作為各隊年終考或第一重要事項，由工程處考核其優劣，予以獎勵。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服務須知

第一條

各隊工作人員，除由本部及本處監督指導外，並應受各該隊駐在省政府之指導及當地政府與士紳之善意批評。

第二條

各隊工作人員，應各本所學，克盡厥職，期以最少之人力、物力、耐力而舉辦最多之事業。

第三條

各隊專業之發展，負責人員，應殫精竭慮，悉力以赴，並與地方政府、金融機關、公私團體及當地士紳密切聯繫，俾業務得以順利推進。

第四條

各隊之人事管理與分配，應力求合理健全，以增工作效率。

第五條

施工期間，各隊應嚴密督導，依預定計劃，切實推進，俾期完成，雇工良莠不齊，尤須嚴加管束。

第六條

各隊之人員任免、經費、開支及事業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須知辦理，如因事實需要，非經呈准不得擅行。

第七條

各隊擬任人員，應依本處預算內規定之條件、名稱及員

報辦理，呈請派或備案。

前項人員屬於委任以上者，應先查明其資歷相符，方得派用。

前項擔任人員，應檢具其詳細資歷，證明文件呈遞轉請任用，僅得由各隊僱用，呈遞轉部備查。

各隊呈報去職人員，應敘明其去職原因，離隊日期，以便報核核或備查。

第九條 各隊職員平時成績，應隨時紀錄，年終並應將該項成績紀錄表及年終考績表呈遞轉部核定獎懲，其有大功大過時，應列舉事實，專案呈遞轉部核辦。

第十條 各隊員非經考績、考成、遷調職務，不得變更級俸，除前項規定之紀錄表外，各隊職員之任免、調遷，亦應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各隊職員動態，應依規定表式，按月造報，以憑查考，該項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隊員工之撫卹及遺受空襲請求救濟，以及醫藥、生育補助費，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呈遞核辦。

第十三條 各隊員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福利之措施，應隨時呈遞備查。

第十四條 各隊經費之開支，應依照各該隊年度預算內規定之數目辦理，其有特殊用途，原預算無法開支者，應先呈報核辦，不得逕行處理。

第十五條 本處為使各隊業務得順利推進起見，每隊各備施業需用全十萬元，此項備用金之動支，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調查費未滿五千元者，得先行動支，事後連同計劃書、預算書呈遞備查，其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應先將預算書、計劃書等件呈遞核定，始得動支，其在二萬元以上者，應將計劃書、預算書呈遞轉部核准後動用之。

查勘費未滿一萬元得先行動用，事後連同計劃書、預

算書呈遞備查，其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應先將計劃書、預算書呈遞核准，始得動支，其在三萬元以上者，應將計劃書、預算書呈遞轉部核定後動用之。

三、測設費未滿二萬元者，得先行動支，事後連同計劃書、預算書呈遞備查，其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應先將計劃書、預算書呈遞核定，始得動用，其在五萬元以上者，應將前項計劃書、預算書呈遞轉部核准後動用之。

四、前三款費用非離駐在地十五公里以外，不得報支滑竿

第十六條 各隊經辦之各種工程，無論其為代辦、協辦或示範工程，均不得抽收監理費，其舉辦工程在三處以上者，如原有員工及經費不敷分配，因而增多開支時，得擬具預算連同工程計劃，呈遞核撥補助之。

第十七條 各隊經費開支，應依會計法令之規定，檢具合法單據，月終彙呈，由處核轉。如超過三個月不報，即予停發經費，其有一時不能動支之經費，應專摺存入當地國家銀行，不得私摺存放或挪作別用。

第十八條 各隊對於公糧或米代金之覆領及報銷，應依中央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各隊購置之公物，應編號、登記指定人員保管，月終編具財產增減表，連同經費報銷表冊一併呈遞核轉。但如有重要儀器、圖書破損者，應將物品名稱、數量、購置年月及破損原因等，專案呈遞核辦。

第二十條 本須知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部 司法部
部令 社法字第一〇八七六三號
法參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補登)

茲修正出款人保護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各地出獄人保護會之組織，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 第三條 凡出獄人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 一、依其所習職業，介紹於適當處所。
 - 二、如非本籍人民，得資送回籍。
 - 三、貸予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 第四條 出獄人保護會，得隨時調查出獄人之品行等項，以資指導之費。
- 第五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為會員，其特成本會宗旨，願補助一切進行者為贊助員。
- 第六條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為明瞭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臨時之行政狀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一時差押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人。
- 第七條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呈由本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社 會 部 令 社 法 字 第一〇七六三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 令 法(參)字第一二二號 (補登)

茲修正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公布之。此令。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

-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獎勵分為左列兩項：
 - 一、辦理前條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款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 二、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款三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者，給予獎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監獄長官，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施行之。

第四條 監獄長官提出之呈請書，應分別載明左列各項：

- 甲、關於辦理事務者，
 - 一、辦理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 二、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 乙、關於捐助款項者，
 - 一、捐助入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 二、捐款數目。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二四號

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零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宋文靖被勸失職失職一案，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一日，以令字第二八四號命令抄交送達文件，申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遵照去後，茲准附復，以該縣糧食仍未恢復，無法送達等由。全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美總統魯門為我國七七抗戰紀念日致
 主席電詞文

貴國對日本侵略者英勇抵抗之第八週年，本人謹代表敝國人民向貴國人民重申吾人深厚之友誼，與對

省國黨以宋... 之欽仰之忱，於表達此種情緒之際，吾人雖於在過去數年中，又見勇武之中國人民，在抗戰週年紀念日，踴躍無色之為費，今日對於蔡... 無任欣慰。納粹德寇者，已遭徹底擊敗，聯合國家之全部實力，則正與日俱增，用以打擊日人，摧毀日本軍武主義之基礎，現已作為最後階段，建立持久和平之初步工作。亦須當由會商而順利完成，吾人當以熱誠懇切之心願，對吾人久經試驗之友邦，並與作戰之盟友，與當前偉大工作中可貴之同志——中華民族表示敬意。

國民政府參軍處

（續）

局長	田士捷	三〇、四、
科長	屠青	又生 男 四二 江蘇 三三、三、
科員兼股長	劉迺蕃	蘭蓀 男 五五 江蘇 一九、九、
	朱念禱	衣人 男 四四 江蘇 三三、一、
	唐麗松	男 四〇 湖南 三一、九、
	吳柏	子偉 男 四六 江蘇 三四、三、
	王紹先	紹之 男 六二 福建 二二、一、
	鈕惟元	雲白 男 三四 南京 三、九、
	潘景昌	達三 男 三九 南京 三三、四、
	鄧林	席儒 男 五七 南京 三三、四、
	朱更生	男 四七 江蘇 三三、四、
	姬志強	天毅 男 三三 江蘇 三四、三、

科長	李益滋	男 四七 四川 三三、一〇、
	張鈞	秉之 男 五三 福建 三三、三、
	沈維鏗	男 五三 福建 三三、三、
	沈維秋	男 五九 福建 二一、五、
	陳晰	雲 男 五 南京 三三、一、
	陳晰	方一 男 四四 江蘇 二七、七、
	陳竹君	京君 男 五八 江蘇 三一、二、
	薛國祈	明齋 男 六一 江蘇 二四、二、
	黃國雄	曼春 男 四二 江蘇 三一、一〇、
	文明清	惠卿 男 五八 湖北 三三、一、
	陳玉成	誠民 男 五一 浙江 三〇、四、
	沈培元	權三 男 五六 南京 三一、九、
	張鳳韶	丹書 男 四九 浙江 三一、五、
	單錦榮	月峯 男 五六 江蘇 二二、一、
	吳洪元	男 三七 江蘇 一九、六、
	何潤生	男 六一 湖南 二二、五、
	甘懋棠	鳳爽 男 四八 湖南 二九、三、
	王丕基	大義 男 五五 湖南 三一、九、
	樊仲明	男 四四 四川 三一、九、

